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繼續在校肄業申請書

第一聯：行政單位留存

系所 年級	系 年級	學號 班		姓名		聯絡 電話	(家電)
							(手機)
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生 申訴 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茲因申請人 (親簽)已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有關被退學的申訴，並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若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將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實習輔導組 (實習生)	國際處 (境外生)	教務處 日間部：註冊課務組 進修部：進修教務組	教務長
	(非實習生免會)	(非境外生免會)		
學生申訴收件日期：				

1. 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就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使學生得繼續在學校肄業。
2.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學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為準，學生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繼續在校肄業申請書

第二聯：申訴人留存

系所 年級	系 年級	學號 班		姓名		聯絡 電話	(家電)
							(手機)
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E-mail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茲因申請人 (親簽)已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有關被退學的申訴，並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若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將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此致  
同學

年 月 日

1. 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就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使學生得繼續在學校肄業。
2.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學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為準，學生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